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審定理由	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4 年 1 月 15 日民眾意見信箱回函(案件編號：B00000000000)內容要旨 （一）本件申請人填具「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請求歸還已經苛扣之健保費新臺幣(下同)9,565 元，並停止所有後續之恣意苛扣云云，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審議，因申請人申請書未載明健保署原核定通知文件之日期及文號，亦未檢附該原核定通知文件，程式不合規定，經本部以 114 年 1 月 2 日衛部爭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請申請人補正。 （二）案經申請人於 114 年 1 月 10 日透過健保署民眾意見信箱向健保署申訴，略以銀行行員告知其帳戶中有一筆款項 9,565 元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未經其本人同意遭健保署恣意苛扣，又有一筆款項 1 萬 254 元正遭健保署恣意苛扣當中。其從來不知被加入健保，沒有健保卡，沒有要求健保給付，沒有享用過健保資源，健保署未經其同意而恣意苛扣私人帳戶存款，既不合情，也不合理，請歸還已苛扣之健保費 9,565 元，並停止所有後續健保費之恣意苛扣云云，經健保署以 114 年 1 月 15 日民眾意見信箱回函(案件編號：B0000000000)回復申請人，略以： 1. 依戶籍資料所示，申請人於 92 年 7 月 25 日戶籍遷出登記，110 年 8 月 4 日恢復戶籍，該署曾於 110 年 10 月 8 日以健保〇字第 0000000000A 號函輔導在案，惟未獲辦理，該署依法核定申請人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自 111 年 2 月 4 日(恢復戶籍 110 年 8 月 4 日加 6 個月)起於戶籍所在地〇〇市〇〇區公所加保，並於 111 年 7 月 20 日以健保〇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在案。該署於開計 111 年 6 月保險費時，依上開加保資料補收申請人 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6 月保險費計 4,130 元，嗣後自 111 年 7 月起每月保險費為 826 元。另查申請人 113 年 5 月 28 日戶籍逕為遷出登記，該署受理 113 年 5 月 28 日退保。 2. 查申請人積欠 111 年 6 月至 111 年 12 月保險費計 9,293

元，該署於 112 年 8 月 14 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以下簡稱執行署○○分署)行政執行，該分署 112 年 10 月 26 日核發執行命令業扣收申請人銀行存款 9,565 元(含執行費用)代為繳納上開健保欠費。另查申請人目前尚積欠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4 月健保費計 1 萬 3,216 元，其中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保費合計 9,912 元（執行必要費用另計)，該署催繳並合法公示送達後仍未繳納，爰於 113 年 9 月 10 日移送行政執行，嗣後執行署○○分署依職權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申請人銀行存款，於法並無違誤。

3. 另申請人主張因在國外未收到該署寄發催繳郵件一節，查申請人設有戶籍且未通報該署變更通訊地址，爰該署逕以戶籍地址並雙掛號寄發逾期未繳保險費，惟因遷移不明退件，該署爰依規定以公示送達方式處理，於法有據。

（三）申請人不服，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檢送健保署上開 114 年 1 月 15 日民眾意見信箱回函(案件編號：B0000000000)，並補充爭議審議理由。

二、健保署提具意見要旨

（一）查申請人積欠 111 年 6 月(含 111 年 2 月至 6 月)至 111 年 12 月保險費計 9,086 元(未含滯納金)，未依法定繳納期限繳納，該署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規定合法送達在案，於 112 年 8 月 14 日移送執行署○○分署行政執行，執行署○○分署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核發○○執甲 112 健 00000000 字第 0000000000A 號執行命令扣收申請人銀行存款 9,565 元(計算式：保險費 9,086 元+滯納金 207 元+金融機構手續費 250 元+執行費 22 元=9,565 元)，代為繳納健保費欠費，於法並無不合。

（二）復申請人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健保費計 9,912 元尚未繳納，該署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規定催繳合法送達，惟申請人因送達處所不明，該署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公示送達後仍未繳納，於 113 年 9 月 10 日移送執行署○○分署行政執行，執行署○○分署依職權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核發○○執乙 113 健 00000000 字 0000000000A 號執行命令扣押申請人銀行存款 1 萬 254 元(計算式:保險費 9,912 元+金融機構手續費 250 元+執行費 92 元=10,254 元)。

三、審定理由

		（一）按「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為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明定。是爭議審議乃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即健保署）所為之核定，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請求救濟之方法。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再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准駁之行政處分者而言，至單純陳情、檢舉、建議或請求等，則不包括在內，是若無行政處分存在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則不得據以提起訴願及課予義務訴訟，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46 號裁定可資參照。 （二）查申請人 111 年 6 月(含 111 年 2 月至 6 月)至 12 月及 112 年 1 月至 12 月保險費各 9,086 元及 9,912 元業經健保署分別於 112 年 4 月 6 日將繳款單送達申請人戶籍地及 113 年 7 月 15 日公示送達，有健保署送達證書及公示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復經該署移送行政執行後，執行署〇〇分署核發執行命令扣收申請人銀行存款各 9,565 元及 1 萬 254 元（加計滯納金、金融機構手續費、執行費等費用）在案，則健保署循申請人申訴請求歸還已苛扣之健保費 9,565 元及停止後續苛扣，以系爭 114 年 1 月 15 日民眾意見信箱回函(案件編號：B0000000000)就行政執行之緣由及範圍等情形所為單純事實敘述及說明，尚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對申請人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即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審

		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